

苗栗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24案，通過補助22案			27,260,419	12,655,000	730,000	13,385,000	
1061GE007A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1,449,475	1,010,000	0	1,010,000	1.專業服務費96萬2,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3人（106年1月至12月×72%）】，餘請由苗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8,000元。
1061ME041F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106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592,300	556,000	0	556,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月*1人）、2.聯繫會報3萬5,000元【含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委員出席費、委員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3.教育訓練5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膳費及印刷費】、4.小衛星外聘督導會議2萬元【外聘督導費（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外聘督導交通費、膳費及印刷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PE004G	苗栗縣政府	106年苗栗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432,500	1,235,000	0	1,235,000	<p>1.專業服務費49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74萬4,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7萬6,000元）、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5%）、場地租借費（1萬元*12個月*95%）。】【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p>
------------	-------	------------------------	-----------	-----------	---	-----------	---

1061PE214E	苗栗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980,370	1,694,000	50,000	1,744,000	1. 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 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以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電話機、桌上型電腦、印表機、電腦桌椅為限)、3. 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4. 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 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5.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 每次2小時為限, 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 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 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 不在此限)、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00萬6,000元、8.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1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 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 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 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達5%, 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 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61RE033A	苗栗縣慈愛協會	苗栗縣106年『兒童權利公約-劇團校園宣導活動』	196,600	92,000	0	92,000	1. 器材租金、2. 場地佈置費、3. 膳費、4. 宣傳費、5. 雜支6,000元。

1061ME043F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南庄鄉小衛星— 苗栗縣培植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網 絡計畫	866,200	230,000	0	23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器材租借費、印刷費及教材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2萬6,000元【辦理親職教育，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器材租借費、膳費、教材費及印刷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3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器材租借費、膳費、交通費、教材費及印刷費】、4.雜支6,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E045F	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	竹南鎮小衛星— 苗栗縣培植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網 絡計畫	803,050	191,000	0	191,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2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及材料費】、2.小衛星業務費4萬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水費、兒少閱讀書籍，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膳費及交通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1萬元【辦理家庭支持講座，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E044F	社團法人中華佛心功德會	西湖鄉小衛星— 苗栗縣培植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網 絡計畫	600,840	180,000	0	18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0萬5,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器材租借費、印刷費及教材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2萬元【辦理親職教育，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及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7,000元【含膳費及交通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4萬2,000元【辦理假期藝術輔導，含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膳費及印刷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PE010B	社團法人苗栗縣 聲暉協進會	106年度苗栗縣 身心障礙者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 851工坊服務計 畫	847,000	847,000	0	847,000	1.專業服務費82萬3,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1人）、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PE009D	社團法人苗栗縣 智障福利協進會	106年苗栗縣中 高齡智障者家庭 服務計畫	1,159,344	503,000	0	503,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2萬2,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印刷費（最高補助4,000元）、交通費（實報實銷）】、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
1061PE005F	社團法人苗栗縣 脊髓損傷者協會	苗栗縣輔具資源 中心需求評估能 量提升計畫	408,240	408,000	0	408,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40萬8,000元【4萬2,000元×13.5月×1人（106年1月至12月）×72%】，餘請由苗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61ME042F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社區發展協會	苑裡鎮小衛星— 苗栗縣培植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網 絡計畫	573,240	180,000	0	18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0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場地租借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器材租借費、教材費及印刷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2萬5,000元【辦理親職教育，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租借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及膳費】、3.促進苑裡鎮社區環境教育協增能及親子關係活動7,000元【含膳費及交通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4萬2,000元【辦理藝術環保手工藝DIY輔導課程，含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膳費及印刷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PE157B	財團法人苗栗縣 私立幼安教養院	苗栗縣身心障礙 者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幼愛工坊 服務計畫	2,202,650	1,225,000	400,000	1,625,000	1.專業服務費120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2人）、2.開辦設備費40萬元、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PE022C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實施計畫	4,046,000	1,253,000	130,000	1,383,000	1.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 照顧服務費55萬4,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 教育訓練費9萬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4.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4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5. 辦公設施設備費3萬元、6. 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7. 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8. 公共意外責任險4,000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ME013A	財團法人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苗栗縣政府106年自立生活適應委辦計畫	1,972,110	750,000	0	750,000	1.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 個案房租費、3. 個案生活費、4. 個案學雜費、5. 其他費用、6. 訪視交通補助費、7. 外聘督導出席、交通費、8.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9. 專案計畫管理費、10. 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12月7日社家支字第1040901135號函頒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苗栗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20%配合辦理。
1061FE039E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833,490	483,000	0	483,000	1. 本案補助【服務費31萬500元(2萬3,000*12月+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7萬2,500元(1小時120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2.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補助服務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 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工作職掌、4. 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61PE028C	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	106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書	2,793,800	853,000	150,000	1,003,000	1.專業服務費22萬2,000元(1萬6,5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41萬5,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教育訓練費6萬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4.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3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5.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6.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7.公共意外責任險6,000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3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EE002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女性.身體.更年期]婦女成長系列課程	353,000	0	0	0	本計畫主軸為女性健康及運動課程,建請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61EE004	社團法人苗栗縣創栗協會	苗栗縣苗北區婦女福利服務據點計畫	1,035,5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ME048F	社團法人苗栗縣創粟協會	頭份市小衛星—苗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649,900	150,000	0	150,000	1.小衛星業務費4萬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及水費，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經費8萬9,000元【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才藝，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佈置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辦理親職支持團體與家庭支持講座，含座鐘點費（每節最高800元，不補助助教費）、佈置費、印刷費】、4.雜支6,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UE014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苗栗縣106年度青少年懷孕處遇服務	830,260	320,000	0	320,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8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5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8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團體工作輔導費（團體工作費）5萬6,000元：含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5.生活補助費5萬4,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61ME046F	財團法人山城友愛人文基金會	苗栗市小衛星—苗栗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678,100	195,000	0	195,000	1.小衛星業務費3萬2,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水費，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3萬3,000元【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才藝經費，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3.促進親子戶外教學體驗活動1萬5,000元(含交通費及膳費)、4.家庭支持講座9,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800元）及膳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E047F	苗栗縣關懷弱勢協會	獅潭鄉小衛星— 苗栗縣培植家庭 支持服務資源網 絡計畫	465,600	150,000	0	150,000	1.小衛星業務費3萬4,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水費、兒少閱讀書籍，每月最高補助3,600元】、2.課後學習輔導及才藝經費8萬5,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3.促進親子戶外教學體驗活動1萬5,000元【含交通費及膳費】、4.家庭支持講座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及膳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E050F	苗栗縣大湖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湖鄉東興社區 小衛星—苗栗縣 培植家庭支持服 務資源網絡計畫	490,850	150,000	0	150,000	1.場地使用費3萬2,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水費、網路費及兒少閱讀書籍，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7萬8,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器材租金、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及印刷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促進親子戶外教學生態導覽）6,000元（含膳費）、4.家庭支持講座2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及膳費】、5.雜支6,000元、6.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